

西林县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十三届第 25 期

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县人民政府县长黄卓远主持召开西林县十三届人民政府第 25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 12 月 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和自治区研究基层“三保”等财政运行有关工作会议精神、《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听取 2022 年经济指标预计完成情况及 2023 年经济指标计划任务、四季度生态环境工作和社会维稳工作的情况汇报，审议关于解决西林至那佐至云南富宁公路供地经费等事宜。现纪要如下：

一、传达学习 12 月 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县政府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黄尚学传达。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围绕 2023 年经济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作出的一系列重要部署，对于稳定发展预期、提振市场信心，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的活力意义重大，为我们谋划做好明年经

济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提供了战略指引和根本遵循。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对标对表全年目标任务，抓紧抓实今年最后半个月的关键期冲刺期，强化运行调度，采取有力措施，加快补齐短板，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要牢牢把握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这条主线，突出“稳增长”，认真谋划好明年经济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抢抓“后疫情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复苏的契机，全力以赴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整体向好。要全面加强政治监督，在及时发现、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上下功夫，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树新风，纵深推进“六治六提”作风建设，加强农村基层“三乱”问题整治，构建一体推进“三不腐”的责任闭环，持续深化清廉政府建设，不断擦亮具有西林辨识度的廉洁名片。

二、传达学习自治区研究基层“三保”等财政运行有关工作的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县政府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黄尚学传达。会议指出，基层“三保”事关政府有效履职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压舱石”，自治区围绕“六个方面”对我们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提出了具体要求，明确了开展基层“三保”工作的重点任务，为我们推动基层“三保”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行动指南。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始终坚持把做好基层“三保”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坚持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做好基层“三保”工作的决策部署。要全面强化过紧日子思想，精准聚焦重点领域，切实把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用到紧要处，兜牢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底线。要牢牢把握科学预算、举债评估、依规用债等重要原则，持续拓展融资渠道和方式，推动债务存量化解，坚决遏制债务增量，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

三、传达学习《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

会议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韦文君传达。会议指出，在中央八项规定出台的十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新一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审议了《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对新时代、新征程上的党员干部提出新要求、新部署，自治区紧接着出台《实施办法》，认真部署，积极落实，体现出中央、自治区对党员干部作风建设的高度重视，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的坚定决心。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和自治区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准确把握具体要求，锲而不舍推动正党风、转作风、树新风。要对照“十个严禁”要求，全面查找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存在的问题，做到不遮

掩、不回避，即知即改、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堵塞漏洞，整改销号。要严格监督检查，坚持“一案双查”，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态度不坚决，“四风”问题多发频发的，既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又追究领导责任、党组织责任，充分发挥惩治震慑作用，倒逼工作落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落深落细落实。

四、听取 2022 年经济指标预计完成情况及 2023 年经济指标计划任务

会议听取县发改局关于 2022 年经济指标预计完成情况及 2023 年经济指标计划任务的情况汇报。会议要求，各经济指标部门要通过指标研判和测算，全面总结好 2022 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准确分析出当前影响经济指标的有利条件和不利因素，统筹谋划好 2023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各项重点工作。要系统分析经济形势、盘点家底，科学谋划明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和主要经济指标预期目标，以新气象新作为力争完成明年地区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7%左右的目标任务。

五、听取四季度生态环境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县政府下一步重点工作

会议听取西林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季度生态环境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生态环境事关发展大局，事关群众利益，全县上下必须以坚定不移的决心、扎实过硬的举措、一抓到底的韧劲，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县域环境质量，以

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紧盯重点目标任务，突出问题导向，用实的作风、严的措施，确保年度重点任务高质量完成；要扎实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申报创建工作，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对标对表 38 项建设指标，逐项抓好落实，确保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成功申报。西林生态环境局要加大对乡村规范使用化粪池的执法检查力度，进一步推动农村污水横流现象治理；要加强县城重点区域的扬尘治理，尤其是江南路段要做好扬尘治理和道路美化的项目谋划。

六、听取四季度社会维稳（治安方面、信访方面）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县政府下一步重点工作

会议听取县公安局、信访局关于四季度治安、信访等社会维稳工作情况汇报。会议强调，做好社会维稳工作既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政治要求，又是建设“平安西林”的工作要求。我们要切实增强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工作的危机感和紧迫感，针对存在问题和短板，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抓住重点，突破难点，认真把各项工作做细做实，确保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

会议要求，各乡（镇）、县直各有关部门要深入开展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加大对林权、欠薪、高速路征地补偿等矛盾纠纷的安抚、调处、化解力度，持续夯实基

层社会治理工作，为田林至西林（滇桂界）高速公路通车仪式圆满举办提供坚实保障。要持续开展社会治安巡查和整治工作，全天候、常态化开展“治安大巡逻”，提高“见警率”和“见巡率”，有效防范诈骗、偷盗、打砸等社会治安突发隐患。要加强舆情监控和信访问题研判工作，拓展情报网络触角，畅通情报渠道，认真落实情报信息会商、分析研判、“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化解矛盾纠纷，为推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西林新篇章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七、关于解决西林至那佐至云南富宁公路供地经费事宜

会议听取县自然资源局关于请求解决西林至那佐至云南富宁公路供地经费的情况说明。经审议，会议原则同意安排该供地经费 2981.84 万元，请财政局根据县财力情况安排。报县委。

八、通报撤销西政处字〔2022〕第 1 号《处理决定书》事宜

会议由县自然资源局通报关于撤销西政处字〔2022〕第 1 号《处理决定书》的相关情况。

九、审议《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补充约定条款

会议听取县人社局关于《西林县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补充约定条款的情况说明。经审议，会议原则同意该补充约定条款。报县委。

十、关于收回那劳镇易地安置区 115、116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事宜

会议听取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收回那劳镇易地安置区 115、

116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情况说明。经审议，会议同意按综合成本单价 155.74 万元/亩（即 2336.09 元/m²）将那劳镇易地安置区 115、116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从西林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收储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

十一、审议西林县城区智慧停车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会议听取广西西林数字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西林县城区智慧停车项目实施运营方案》的起草说明。经审议，会议原则同意该运营方案，合作运营时间 15 年，实行 5 年一签，请广西西林数字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会议要求修改完善。报县委。

十二、审议《西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项目社会化服务方案》

会议听取县城市服务中心关于《西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应急处理项目社会化服务方案》的起草说明。经审议，会议同意通过社会化服务方式对西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进行处理，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

十三、审议《西林县县乡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

会议听取县委编办关于《西林县县乡两级权责清单规范化通用目录》的起草说明。经审议，会议同意该通用目录。请县委编办按程序印发实施。

十四、审议《西林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会议听取县妇联关于《西林县妇女发展规划（2021—2030

年)》的起草说明。经审议,会议同意该发展规划。请县妇联按程序印发实施。

十五、审议《西林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会议听取县妇联关于《西林县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的起草说明。经审议,会议同意该发展规划。请县妇联按程序印发实施。

十六、审议《西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会议听取县政务办关于《西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的起草说明。经审议,会议同意《西林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请县政务办按程序印发实施。

十七、审议变更西林县城西新区水厂建设工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费支付方式事宜

会议听取县水利局关于请求变更西林县城西新区水厂建设工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费支付方式的的情况说明。经审议,会议同意按原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的方式办理。请县自然资源局、水利局会同县财政局做好费用支付。

出席：黄卓远、黄尚学、黄秀娟、韦文君、黎译桢

请假：高建军、余承君、覃海珠、陈光敏

列席：县委办吴化民，县人大办何飘，县政府办周发忠、黄登位、农献春、王海江、农蕙伊，黄雄师，县纪委监委田维鹏，县委组织部鲁祥、张小波，县委宣传部韦素雪，县委统战部周荣战，县人民法院黄少文，县委编办廖世锋，县人社局罗志斌，县工信局林华，县自然资源局班海勇，县统计局吴宝福，县医保局黄卫梅，县住建局李树，县司法局韦建管，县水利局韦晖，县审计局岑强，县公安局唐思军，县市场监管局颜小赛，县卫生健康局谭力，县招商局李强，县信访局农勇，县应急管理局黄树雄，县督查和绩效考评办黄先，县商务工作中心周家良，县科技服务中心王岑华，县调处中心郑斌，县交警大队易望军，县接待办郑周兰，县妇联曾智琼，西林税务局符程，西林生态环境局李九涛，县财政局宁春健，县发改局王荣飞，县气象局骆炳兰，县交通局陈天海，县文体广旅局李盛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李翮，县林业局颜雪伦，县乡村振兴局覃光明，县教育局颜振华，县民政局岑敏文，县生态移民发展中心韦仕祥，县城市服务中心王海弟，县消防救援大队赵华明，县综合执法大队韦陆，县人民检察院罗苑华，县农业农村局班源佐，王子山林场

苏荣诚，八达镇黄赞踴，古障镇农丽娟，马蚌镇王自忠，
那劳镇农海宁，普合乡王世龙，足别乡吴耀东，西
平乡蓝婉勤，那佐乡杨金荣，人民银行西林县支行
曾建才，烟草公司林万胜，西投集团岑伟志，国控林
业投资公司黄海

主送：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县工商业联合会。

分送：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处级干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

西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印发